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45號

上訴人 張垠鈔

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

被上訴人 王萍芬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而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雖以訴訟標的價額核

01 定有誤為由提起抗告，惟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19日以113
02 年度台簡抗字第29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該裁定並於114年
03 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1
04 13年9月27日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
05 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4、281頁、卷三第25
06 至29頁）。上訴人既逾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上訴自非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9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12 法官 劉以全
13 法官 許姿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劉雅文